目录

表一----------1
表二----------5
表三----------18
表四----------24
表五----------34
表六----------36
表七----------38
表八----------42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南昌经开区污水规划图
附图五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六 项目噪声、废水、废气、地下水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危险废物协议
附件 7：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检测报告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附件 10：验收意见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金港路 12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零售汽油、零售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零售汽油 1133 吨/年、零售柴油 4272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零售汽油 1133 吨/年、零售柴油 4272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9.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9.7%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7）《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区白水湖停车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关于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区白水湖停车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1〕5 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2）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准。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准：4.0mg/m^3。

表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加油站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最高点 4.0mg/m^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监控点	浓度（mg/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并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北支。项目废水排放 CODcr、BOD_5、SS、NH_3-N 等执行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类别	污染物名称及浓度限值（mg/L）				
	CODcr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150	250	30	/
（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	/	/	/	5
（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60	20	20	8（15）*	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	评价标准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南昌宝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金港路 1299 号（原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区白水湖停车场加油站），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 52'57.45"，N：28° 46'23.14"，详见附图一。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区白水湖停车场加油站于 2008 年 4 月开始建设，2008 年 11 月竣工。2020 年 7 月，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区白水湖停车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1〕5 号）。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60108MA7ETQPT8Q001Q。

项目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700m^2。加油站共设置 4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m^{3}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15m^{3}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15m^{3}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年加油共 5405 吨，其中汽油 1133 吨，柴油 4272 吨，本项目属三级加油站。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加油站站房、加油棚、加油机等建筑。

2021 年 12 月 7 日，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通过联营的方式承接了“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权。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生产工艺、规模以及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工程建设内容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本项目占地面积 700m²，加油站共设置 4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m³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15m³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15m³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加油站站房、加油棚、加油机等建筑。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站房（包括办公、开票）		建筑面积 60m²，1F	建筑面积 60m²，1F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建筑面积 140m²，加油机 4 台 8 枪	建筑面积 140m²，加油机 4 台 12 枪	加油枪个数增加
储运工程	汽油储罐		2 个 15m³ 汽油卧式双层钢罐（92#、95#汽油储罐各一个）	2 个 15m³ 汽油卧式双层钢罐（92#、95#汽油储罐各一个）	与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		2 个 30m³ 柴油卧式双层钢罐	2 个 30m³ 柴油卧式双层钢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通过市政管网供电	通过市政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通过市政管网供水	通过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4m³	化粪池，4m³	与环评一致
		地面冲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6m³	隔油沉淀池，6m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危废间	垃圾桶、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措施	环保投资	单位
1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10	万元
2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2	万元
		站内各区域进行地下水分区防渗处理、防渗监测装置，在地埋罐区地下水流向下游处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6	万元
3	噪声	选用低降噪设备，出入车辆禁鸣、限速标示牌、厂区绿化	2	万元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运、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3	万元
合计		29		万元

2.1.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金港路 129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52′57.45"，N28°46′23.14"，项目东面为白水湖停车场加气站；北面为南昌经开区白水湖公交停车场；南面为中国移动临空基地；西面为金港路和南昌市双正彩钢有限公司。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汽油、柴油设备均能满足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项目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详见表 2-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4。

表2-3　项目设备（三级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

站外建（构）筑物			汽油设备（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柴油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风管口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风管口
重要公共建筑物		标准	35	35	35	25	25	2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标准	12.5	12.5	12.5	10	10	10
		南昌市双正彩钢有限公司	88	69	88	88	69	88
民建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标准	11	11	11	6	6	6
		港口村	150	150	150	156	156	156
	二类保护物	标准	8.5	8.5	8.5	6	6	6
		白水湖公交停车场	27	27	27	35	35	35
	三类保护物	标准	7	7	7	6	6	6
		白水湖公交停车场调度楼	27	27	27	35	35	35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标准	12.5	12.5	12.5	9	9	9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标准	10.5	10.5	10.5	9	9	9
		白水湖公交停车场加气站	31	43	31	31	43	31
室外变配电站		标准	12.5	12.5	12.5	15	15	1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南昌南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铁路		标准	15.5	15.5	15.5	15	15	1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标准	5.5	5	5	3	3	3
		昌北大道	328	328	328	334	334	334
	次干路、支路	标准	5	5	5	3	3	3
		金港路	28	43	28	28	43	28
架空通信线和通信发射塔		标准	5	5	5	5	5	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标准	1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6.5m	6.5	6.5	6.5	6.5	6.5
		本项目	50m	50m	45m	50m	50m	45m
	有绝缘层	标准	0.75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m	5	5	5	5	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表2-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港口新村-二区	东北	171	2500	港口新村-二区	东北	171	2500	基本不变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北山新村	东南	1019	3200	北山新村	东南	1019	3200	基本不变	
	吉都居海棠苑	东南	1523	1800	吉都居海棠苑	东南	1523	1800	基本不变	
	鸡山村新区	东南	1548	2000	鸡山村新区	东南	1548	2000	基本不变	
	白水湖学校	东南	1825	400	白水湖学校	东南	1825	400	基本不变	
	港口新村	西南	1971	1400	港口新村	西南	1971	1400	基本不变	
	双港新村-四区	西南	2283	2400	双港新村-四区	西南	2283	2400	基本不变	
	冠山花园	西北	1981	1300	冠山花园	西北	1981	1300	基本不变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五联花园	西北	1426	1800	五联花园	西北	1426	1800	基本不变	
	城泰枫华天成	西北	1249	1900	城泰枫华天成	西北	1249	1900	基本不变	
	庞大领航	西北	977	1400	庞大领航	西北	977	1400	基本不变	
	五联村	西北	2131	300	五联村	西北	2131	300	基本不变	
地表水环境	赣江北支	东南	2000	中河	赣江北支	东南	2000	中河	基本不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

2.2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5：

表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用量	厂区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验收与环评差值
1	汽油	1133 t/a	1133	17.52t	储罐区	0
2	柴油	4272 t/a	4272	40.32t	储罐区	0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表2-6 汽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1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熔点（℃）：	<-6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闪点（℃）：	-50	相对密度（空气=1）	3.5
引燃温度（℃）：	415～530	爆炸上限％（V/V）：	6.0
沸点（℃）：	40～200	爆炸下限％（V/V）：	1.3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南昌南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67000mg/kg（小鼠经口），（120号溶剂汽油） LC50　103000mg/m^{3}小鼠，2小时（120号溶剂汽油）
急性中毒：	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和化学性肺炎。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急性吸入中毒症。
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症，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刺激性：	人经眼：140ppm（8小时），轻度刺激。
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3

表2-7　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3.3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4.5
自然点（℃）：	3007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7500mg/kg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2-8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设计数	实际建成数	变化情况
1	92#汽油储罐（15m³）	1 个	1 个	0
2	95#汽油储罐（15m³）	1 个	1 个	0
3	0#柴油储罐（30m³）	2 个	2 个	0
4	加油机	4 台	4 台	0
5	发电机（5.5kw）	0 个	1 个	+1

本项目实际运行中为了防止断电情况的发生，设置一台5.5kw的小型便携式备用发电机，发电机尾气无组织排放。因发电机为备用，基本不使用，使用过程也是短暂的，停用后污染物也随之消失，未检测。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本项目约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197.2t/a、地面冲洗污水 35.775t/a，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1232.975t/a。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9，水平衡见图 2-1：

表2-9　项目水平衡表

类别	用水量（t/a）	损耗量（t/a）	排水量（t/a）
生活污水	1496.5	299.3	1197.2
地面冲洗废水	39.75	3.975	35.775
小计	1536.25	303.275	1232.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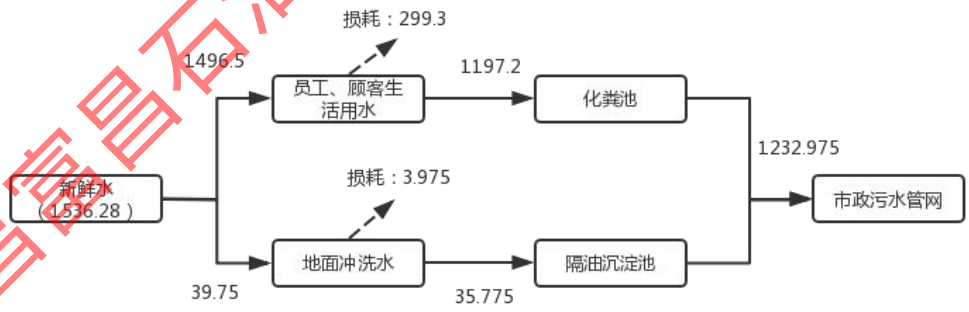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t/a）

南昌市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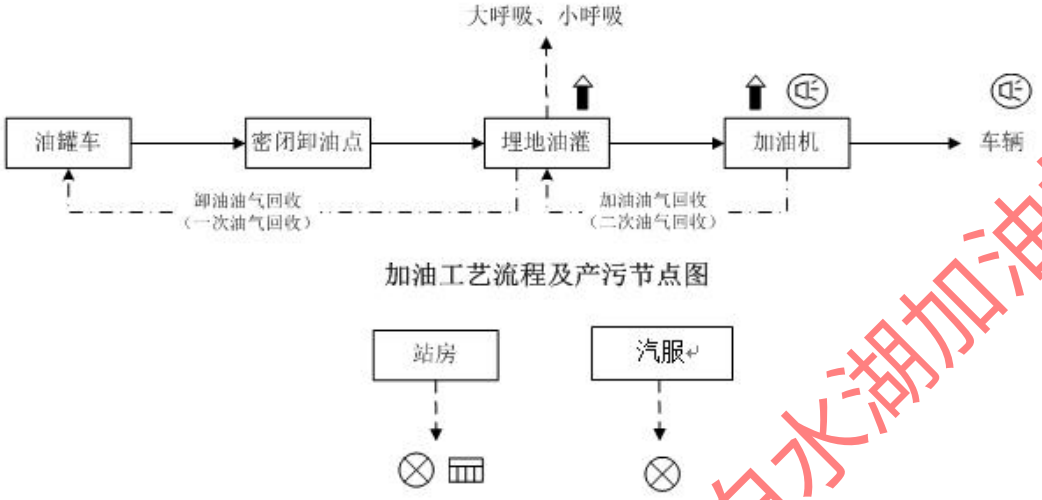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燃油（汽油、柴油）运输油罐车先卸到储油罐中，再经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由储油舱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1）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内，采用密闭方式卸油，卸油管与贮油罐进油管采用快速接头连接。通过进油管路系统将成品油分别卸至4个地下卧式油罐；

（2）地埋式卧式储油罐通气管管口安装有阻火器、防雨帽，并采用环氧煤沥青防腐；

（3）项目有4个储罐，储罐外壁做加强型环氧煤沥青防腐处理，储罐无需清洗；

（4）项目进发、储存油品时，储罐会有大、小呼吸损失，排放的废气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卸油：

（1）连接油气回收和卸油管罐车一端，前庭主管连接卸油口一端，做到接头结合紧密，卸油管自然弯曲。

（2）依次开启油气回收口、卸油口阀门，司机缓慢开启罐车卸油阀门，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并观察管线是否渗漏；卸油过程中做好卸油过程监控，油品卸净前不得离开现场。

（3）关闭罐车端卸油口阀门，拆卸管线，将管线油品导入油罐；前庭主管关闭油罐端卸油口阀门，拆除卸油口连接管线，盖严卸油口，关闭油气回收口阀门，拆除油气回收管线，盖严油气回收口，整理回收；前庭主管拆除静电连接，并整理回收。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配套建设有油气回收系统，包含二次油气回收阶段。

（1）一次油气回收阶段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内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气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其工艺原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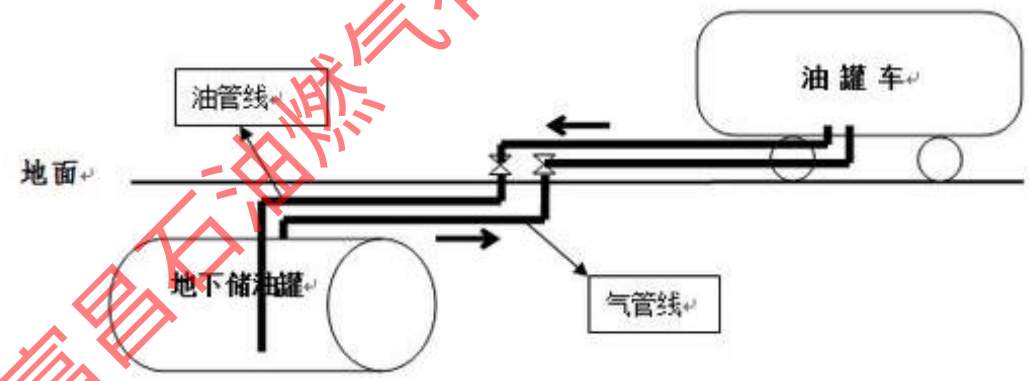

图2-3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图

（2）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1.0至1.2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到油罐内。二次油气回收分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和集中式油气回收两种形式，主要采用的二次油气回收形式以分散式油气回收为主。其工艺原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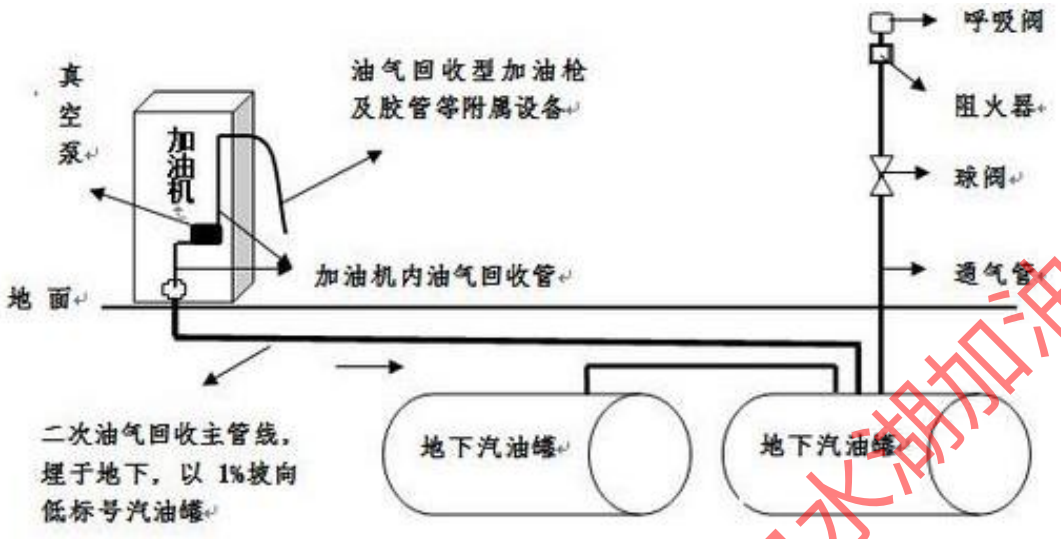

图2-4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图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2-10。

表 2-10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时段	产生时段
废水	员工及顾客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	CODcr、BOD_5、NH_3-N、SS、石油类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	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间断、无组织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CO、NOx 和碳氢化合物（HC））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发电机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	/
噪声	加油机	设备噪声	与环评一致	间断
	来往车辆	交通噪声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固体废物	来往车辆、生活办公、隔油池、油罐	生活垃圾、废油泥、含油抹布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储罐	储罐渣	环评中未提及，验收补充	间断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2-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新建）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环评预计零售汽油 1133 吨/年、零售柴油 4272 吨/年	实际零售汽油 1133 吨/年、零售柴油 4272 吨/年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金港路 1299 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金港路 1299 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评中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燃油（汽油、柴油）运输油罐车先卸到储油罐中，再经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由储油舱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实际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燃油（汽油、柴油）运输油罐车先卸到储油罐中，再经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由储油舱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无变化	否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来往车辆顾客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废水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来往车辆顾客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废水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否
		废气	①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实际运行中为了防止断电情况的发生，设置一台 5.5kw 的小型便携式备用发电机，发电机尾气无组织排放。	加油站根据实际情况，新增 5.5kw 小型便携式发电机，因发电机为备用，基本不使用，使用过程也是短暂的，停用后污染物也随之消失	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对出入车辆禁鸣、限速标示牌、厂区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对出入车辆禁鸣、限速标示牌、厂区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否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隔油池污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储罐渣、隔油	环评中未提及储罐渣，验收补充。	否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泥。 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隔油池污泥清掏后由有资质部门清运、处置，每年清掏一次，即产即清，不在厂区暂存。	池污泥。 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含油抹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储罐渣、隔油池污泥清掏后由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每年清掏一次，即产即清，不在厂区暂存。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根据表 2-11 中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南昌福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生米湖加油站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来往车辆顾客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废水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北支。项目废水排放 CODcr、BOD_5、SS、NH_3-N、石油类等执行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隔油池	化粪池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发电机燃油废气。

①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卸油时挥发的油气大部分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设置一台 5.5kW 的小型便携式发电机，发电机燃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加油回收系统	卸油口及油气回收
	/
排空管	/

3、噪声

加油站的噪声源主要为进出站的各类机动车以及加油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对出入车辆禁鸣、限速标示牌、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渣、隔油池废油、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75	5.475	垃圾桶收集，委托清运
2	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0.015	0.1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3	储罐渣		/	0.5	
4	隔油池污泥		0.1	0.4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本次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危废签订合同中实际危废种类验收。危废合同见附件 6。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生活垃圾桶	危废间

5、地下水

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埋地储油罐区、加油区、油品埋地管道区域。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加油设备区等区域。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站房。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采用 1 米以上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面层采用了防渗涂料面层或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10^{-12}cm/s）。简单防渗区采用了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6、环境风险

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洪经安字［2019］0007 号），各构筑物与周围建筑防护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洪经公消验［2010］字第 04 号）。项目站内设有 35kg 推车式灭火器 4 个，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个，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1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灭火毯 6 床，2m^3 消防砂池 1 个。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实际配置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境风险治理措施图片：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推车式灭火器	手提式灭火器
消防沙池	储罐监测液位仪
储罐泄漏检测仪	管道泄漏检测仪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废水	CODcr、BOD_5、SS、NH_3-N、石油类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地面冲洗水		隔油沉淀池	
废气	储罐区、加油区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地下油气管线、储罐真空阀、储罐电子式液位计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垃圾收集桶）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	隔油池污泥、储罐渣、含油抹布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选用低降噪设备，出入车辆禁鸣、限速标示牌、厂区绿化	达标排放
风险	储罐区、加油区	泄漏、火灾	设置消防围堰，消防砂池、设置可燃气体监控、火灾报警系统、制定应急预案、消防设施验收等，制定安全评价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土壤	埋地储油罐区、加油区、油品埋地管道区域	石油类	使用双层油罐、场地防渗分区管理、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环保标识：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噪声环保标识	危废库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经开区金港路 1299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52'57.45" N：28°46'23.14"。本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700m^2。加油站共设置 4 个储油罐，包括 2 个 30m^{3}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15m^3 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15m^3 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折算总储量 60m^3，最大罐容积为 30m^3，属于三级加油站。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经开区白水湖公交停车场，交通便利，车流量大，能满足项目所在区域内公交车和其他车辆的加油需求。建设单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公共设施用地。符合地区土地规划要求，用地性质符合。

（2）环境相容性分析

所在区域不处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其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村庄，根据项目现场实地调查可知，项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能够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风险可接受。

（3）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对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中对三级加油站的各项要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求，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9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南昌新建区的数据，区域 SO_2、NO_2、CO、$PM_{2.5}$、O_3 等现状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10} 略有超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项目在厂址所在地的监测数据，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员工和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4.48t/a，本项目地面清洗水产生量为 28.62t/a，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 CODcr、BOD_5、SS、NH_3-N 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赣江北支。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		连续排放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5° 52'56.50"	28° 46'22.65"	0.123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CODcr	60
									NH_3-N	8（15）
									BOD_5	20
									SS	20
									石油类	3

表 4-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173	0.0005852	0.2136
		BOD_5	68	0.0002301	0.084
		SS	105	0.0003534	0.129
		NH_3-N	24	8.219E-05	0.03
		石油类	0.29	9.863E-07	0.0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2136
		BOD_5			0.084
		SS			0.129
		NH_3-N			0.03
		石油类			0.00036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油品的储存及罐车卸油、机动车加油过程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Gu1	储油、卸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0. 3825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8258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38258

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性较好，储罐埋于地下，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增设呼吸阀挡板，以减少油罐大、小呼吸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卸油、储油、加油工序中油气逸散状况的发生，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对油罐车卸油、储油及汽车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排放浓度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限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油站的噪声源主要为进出站的各类机动车（公交车为主）。应加强管理，控制进出车辆的车速，并禁止夜间鸣喇叭。加油机、自动洗车机等噪声，经减振、自然衰减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

从声环境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对水工建（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并加强施工监理，确保施工质量达到防渗要求。同时加强后期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跑冒

南昌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污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从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建设项目可行。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风险影响为汽油、柴油火灾爆炸导致的伴生污染物 CO 排放等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及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等。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7）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油品泄露导致污染物进入周边土壤情况主要发生在油品装卸、加油事故等情况下。油品装卸和加油过程中有工作人员在场，可在短时间内发现事故情况并通过电话或对讲机联系中控室，并立即响应采取减缓措施，同时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可在 5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企业可通过及时覆盖绿化带、设置围挡等方式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周边土壤。综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有效地控制及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工程施工中为防止油罐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在加油站规划中应考虑在储油罐周围设计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采用玻璃钢防腐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储油罐外周检查通道、贮罐区地面基础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2）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油情形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3）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4）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

（5）在建设全过程应该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要求保证施工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周围环境敏感点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生产管理中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其他相关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设规范标准。

三、需说明的问题

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299 号。项目为新建性质，年加油共 5405 吨，其中汽油 1133 吨，柴油 4272 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站房（建筑面积 60m^2，1F）和加油区（建筑面积 140m^2，4 台加油机 8 枪）。储运工程包括汽油储罐（1 个 15m^{3}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1 个 15m^{3}95#汽油卧式双层钢罐）和柴油储罐（2 个 30m^{3}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辅助工程包括消防砂池（2m^3，1 个）和非燃烧实体围墙（长 50m，高 2.3m）。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加油站内不设置备用发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电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城市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加油站内消防设施包括 4 个 35kg 推车式灭火器，11 个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4 床灭火毯，2 个 2m^3 消防砂池。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和事故池；噪声治理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固废治理为通过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隔油池污泥每年清掏一次，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掏收集处理，即产即清，不在厂区内暂存，厂区不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 个 92#汽油储罐、1 个 95#汽油储罐、2 个 0#柴油储罐、4 台加油机。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来往车辆顾客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废水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其中石油类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油罐区、加油区、污水处理设施等应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腐处理，防止项目运营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针对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4m 高排空管排放，排放高度和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降噪设备和对出入车辆禁鸣、限速标示牌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隔油池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污泥清掏后由有资质部门清运、处置，每年清掏一次，即产即清，不在厂区暂存。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实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相关单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营运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日常环保监管。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4.3 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6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来往车辆顾客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废水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来往车辆顾客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废水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其中石油类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来往车辆顾客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废水达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油罐区、加油区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针对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4m高排空管排放，排放高度和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针对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4m高排空管排放，排放高度和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①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实际运行中为了防止断电情况的发生，设置一台5.5kw的小型便携式备用发电机，发电机尾气无组织排放。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选用低降噪设备和对出入车辆禁鸣、限速标示牌、厂区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降噪设备和对出入车辆禁鸣、限速标示牌、厂区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降噪设备和对出入车辆禁鸣、限速标示牌、厂区绿化等措施。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隔油池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隔油池污泥清掏后由有资质部门清运、处置，每年清掏一次，即产即清，不在厂区暂存。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隔油池污泥。 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③隔油池污泥清掏后由有资质部门清运、处置，每年清掏一次，即产即清，不在厂区暂存。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储罐渣、隔油池污泥。 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含油抹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③储罐渣、隔油池污泥清掏后由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每年清掏，即产即清，不在厂区暂存。
排污口规范化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识牌并建档。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环保标识。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投产运行。
其他环保要求		/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日常环保监管。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南昌昌盛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型/YQ28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COD 快速消解仪/ 5B-3F/ YQ051	3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 YQ14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YQ037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1 m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01	0.4 μg/L
	甲苯			0.3 μg/L
	乙苯			0.3 μg/L
	邻二甲苯			0.5 μg/L
	间,对-二甲苯			0.2 μg/L
	萘			0.4 μg/L
	*甲基叔丁基醚	USEPA 8260D（Rev.4）-2018 Volatile Organic Compaound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epctrometry （GC/MS）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eleDYNE TEKMAR Atomxxyz-Agilent 8860 GCSys 5977B MSD//GLLS-JC-274	1μg/L
环境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0.07mg/m³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YQ179	/

注：“*”为本公司无资质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编号：171012050433

二、人员能力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气温	气压
4 月 10 日	南	2.4	晴	29℃	101.2kpa
4 月 11 日	南	2.8	晴	31℃	100.8kpa

2、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经表征）。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废气背景值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3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4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水质监测

（1）废水水质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DW001）	考核废水达标情况	pH、CODcr、BOD_5、SS、NH_3-N、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地下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地下水监测井 GW1	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监测地下水达标情况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4、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频次

名称	具体位置	距厂界方位及距离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边界	E1m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N2	项目南侧边界	S1m	
N3	项目西侧边界	W1m	
N4	项目北侧边界	N1m	

5、油气回收监测

监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表 6-6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	8 把	油气回收	1 次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图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南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4.10	汽油	3.104 吨/天	3.101 吨/天	99.90%
2022.4.11			2.999 吨/天	96.62%
2022.4.10	柴油	11.704 吨/天	10.065 吨/天	86.00%
2022.4.11			11.243 吨/天	96.0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 月 10 日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9	7.8	7.8	7.9	7.9	6~9	是
		化学需氧量	52	52	52	52	52.0	400	是
		生化需氧量	10.2	10.1	10.2	10.3	10.2	150	是
		氨氮	11.0	11.4	10.9	11.3	11.2	30	是
		悬浮物	9	8	8	7	8	250	是
		石油类	0.18	0.18	0.20	0.20	0.20	5	是
		样品状态	淡黄色、较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4 月 11 日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8	7.8	7.8	7.8	7.8	6~9	是
		化学需氧量	52	53	52	52	52.3	400	是
		生化需氧量	10.2	10.1	10.1	10.2	10.2	150	是
		氨氮	11.7	11.6	11.1	10.8	11.3	30	是
		悬浮物	9	9	7	8	8.3	250	是
		石油类	0.22	0.23	0.24	0.24	0.23	5	是
		样品状态	淡黄色、较清澈、无异味、无浮油						

注：①执行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化粪池排口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7.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月10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非甲烷总烃	0.36	0.36	0.37	0.36	4.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0.39	0.43	0.43	0.42	4.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0.51	0.53	0.56	0.53	4.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0.35	0.36	0.38	0.36	4.0	是
4月11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非甲烷总烃	0.33	0.34	0.36	0.34	4.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0.53	0.54	0.55	0.54	4.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0.42	0.43	0.46	0.44	4.0	是
	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0.42	0.44	0.53	0.46	4.0	是

根据表7-3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0.5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准。

7.2.3 地下水监测结果

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mg/L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及时间频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地下水监测井 GW1					
	4月10日		4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石油类	0.03	0.02	0.02	0.04	0.05	是
苯	4×10^{-4}L	4×10^{-4}L	4×10^{-4}L	4×10^{-4}L	0.01	是
甲苯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0.7	是
乙苯	3×10^{-4}L	3×10^{-4}L	3×10^{-4}L	3×10^{-4}L	0.3	是
邻二甲苯	5×10^{-4}L	5×10^{-4}L	5×10^{-4}L	5×10^{-4}L	0.5	是
间,对-二甲苯	2×10^{-4}L	2×10^{-4}L	2×10^{-4}L	2×10^{-4}L	0.5	是
萘	4×10^{-4}L	4×10^{-4}L	4×10^{-4}L	4×10^{-4}L	0.1	是
*甲基叔丁基醚	1×10^{-3}L	1×10^{-3}L	1×10^{-3}L	1×10^{-3}L	/	是

注：“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萘、*甲基叔丁基醚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N1 项目东侧边界	53.8	44.2	54.0	44.6
N2 项目南侧边界	55.9	44.9	55.1	44.5
N3 项目西侧边界	57.2	45.9	57.3	47.4
N4 项目北侧边界	54.7	45.3	54.7	4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从上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7.2.5 油气回收监测

1、密闭性检测结果

表 7-6 密闭性监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是☑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 否□		
操作参数	1 号油罐加油枪数：4 把；2 号油罐加油枪数：4 把。		
油罐编号	1	2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5#	92#	/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把）	4	4	8
油罐容积（L）	15000	15000	30000
汽油体积（L）	10371	14182	24553
油气空间（L）	4629	818	5447
初始压力（Pa）	500		
1min 之后的压力（Pa）	498		
2min 之后的压力（Pa）	495		
3min 之后的压力（Pa）	492		
4min 之后的压力（Pa）	490		
5min 后的最小剩余压力值（Pa）	488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344		
是否达标	达标		

南昌富昌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2、液阻检测结果

表 7-7　液阻检测结果（Pa）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1	92#、95#	36	43	52	达标
2	92#、95#	33	42	50	达标

3、气液比（标准要求：1.00-1.20）

表 7-8　气液比监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油气型号	档位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95#	高	1.16	达标
2	92#	高	1.02	达标
3	92#	高	1.03	达标
4	95#	高	1.17	达标
5	95#	高	1.06	达标
6	92#	高	1.02	达标
7	92#	高	1.01	达标
8	95#	高	1.06	达标
气液比限值范围（无量纲）			1.0~1.2	

经检测分析，该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南昌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75%以上，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赣江北支。项目废水排放pH、CODcr、BOD_5、SS、NH_3-N执行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CODcr、BOD_5、SS、NH_3-N均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

（2）地下水监测结论：地下水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萘、*甲基叔丁基醚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0.56mg/m^3，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准。

（4）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油气回收检测结论：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GT220537），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处置结论：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南昌福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和隔油池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储罐渣、隔油池污泥清掏后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部门清运、处置，每年清掏一次，即产即清，不在厂区暂存。

3、验收结论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4、建议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金港路 12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零售汽油 1133 吨/年、零售柴油 4272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零售汽油 1133 吨/年、零售柴油 4272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经城环审字〔20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0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108MA7ETQPT8Q001Q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9.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8MA7ETQPT8Q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32.975			1232.975			
	化学需氧量		52.125				0.064			0.064			
	氨氮		11.225				0.014			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南昌富昌石油燃气有限公司白水湖加油站